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沂蓁  
電話：06-2991111#1554  
傳真：06-2990185  
電子信箱：hozuk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社字第1120379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379859A00\_ATTCH1.PDF、037985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2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民間團體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2年3月17日原民社字第11200132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團體如有申請意願，請於112年4月17日前提報工作計畫、原家中心空間配置圖及立案證明文件等申請資料函送本府，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實地勘查及初審作業，初審通過後再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複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瀛原住民族社會關懷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馬楞學堂、臺南市玉山原鄉全人關懷協會、臺南市原民運動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原住民族婦幼關懷協會、臺南市原住民族公共事務協會、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原住民族部落聯盟協會、臺南市臺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

副本：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Tjakumay Tagaw施余興望議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含附件)

2023/03/21  
2023:54:12  
電子公文  
交 換 章